

附件2

社会代理机构在线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评价内容	分值 (满分100分)	数据采集点	
1	纠纷化解 (引起投诉比例)	引起投诉件数占代理项目数的比例，未超过1%的，得10分；1%以上不足5%的，得6分；5%以上不足10%的，得4分；10%以上的，不得分。	10	引起投诉取数点： 在评价周期内发布的投诉处理结果公告中，关联项目编号对应的代理机构，一个投诉处理结果公告为一件投诉。 特殊情形： 投诉事项未被实质性处理的（如不予受理、终止处理、管辖告知等）不计入代理机构的评价范围。 代理项目数取数点： 代理机构代理项目在评价周期内进入采购程序的数量。 项目采购/批量集中采购：发出采购邀请之日，公告方式为发布采购公告之日；书面推荐方式为发送采购文件之日；随机抽取方式为代理机构在供应商库提交抽取申请之日。 框架协议采购：发布征集公告之日。 数据汇总计算规则： 汇总代理机构引起投诉件数除以代理项目数得出比例。	客观评价指标
2	纠纷化解 (投诉成立数量)	经财政部门认定投诉成立的，每一件，扣1分。扣完为止。	5	认定投诉成立取数点：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中，任何一个投诉事项认定成立的，该公告中关联项目编号对应的代理机构计一件。 特殊情形： 代理机构代理的一个项目有多个投诉，且有投诉事项被认定成立的，累计计算件次。	
3	采购规范性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的，得10分。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等，每一件，扣1分。 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禁业除外），每一件，扣2分。 扣完为止。	10	责令整改取数点： 当事人类型为代理机构的行政处理结果公告中，一个责令整改结果公告计一件。 行政处罚取数点： 当事人类型为代理机构的行政处罚结果公告中，一个行政处罚结果公告计一件。	客观评价指标
4	工作效率 (平均耗时)	代理项目（包）从接受委托代理到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平均耗时天数。不超过22日的，得10分。超过22日的，得分=（22日÷被评价机构平均耗时天数）×10。	10	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取数点： 代理机构管理岗第一次确认受理采购包采购实施计划的时间。 特殊情形： 如有退回，在不更换代理机构的情况下，均按照第一次受理时间计算；更换代理机构后，不再纳入对原代理机构评价范围。联合采购项目，采购人有多家的，按确认最后一家采购人实施计划的时间计算。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取数点： 代理机构发布有效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时间。按照采购包件认定。 特殊情形： 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有更正，以更正后的中标（成交）公告发布时间为取数点；如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又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的，该项目不纳入该代理机构评价范围。 数据汇总计算规则： 汇总代理机构已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采购包耗时天数的数据除以采购包总数得出平均耗时天数。起算时间为业务发生的次日，截止时间包含业务发生当天。	客观评价指标
5	工作效率 (废标率)	废标（终止）项目（包）数量占代理项目（包）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的，得5分。超过10%的，得分=[10%÷被评价机构废标（终止）项目数占比]×5。	5	废标（终止）项目（包）数量取数点： 代理机构有发布废标（终止）公告历史的采购包数量，含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包。 特殊情形： 如经质疑、投诉等程序认定废标无效，需要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则不认定为废标（终止）项目（包）。 代理项目（包）总数取数点： 代理机构发布有效结果公告（包括中标成交和废标终止）的采购包数量。 特殊情形： 如采购包废标（终止）后由其他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该次废标（终止）的采购包计入原代理机构的评价范围。 数据汇总计算规则： 汇总代理机构有发布废标（终止）公告历史的采购包数量除以发布结果公告（包括中标成交和废标终止）的采购包总数得出占比。	

社会代理机构在线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评价内容	分值 (满分100分)	数据采集点	
6	电子化采购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占代理项目总数的比例，95%以上的得10分；90%以上不足95%的得8分；80%以上不足90%的，得5分；不足80%的不得分。	10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数量取数点： 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的项目交易模式选择为线上交易模式确认为全流程电子化，且发布有效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项目。 特殊情形：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的，不计入代理机构评价范围。项目废标（终止）后由其他代理机构通过全流程电子化方式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不计入原代理机构评价范围。项目分包采购的，所有采购包均发布有效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才计入代理机构评价范围。 代理项目总数取数点： 代理机构发布有效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项目数量。 特殊情形： 项目废标（终止）后由其他代理机构通过全流程电子化方式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不计入原代理机构评价范围。 数据汇总计算规则： 汇总代理机构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且发布有效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项目数量，除以发布有效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项目总数得出占比。	客观评价指标
7	业绩情况 (项目数量)	代理项目（包）数量，10个~30个，得1分；31个~50个，得3分；51个~100个，得5分；101个~200个，得10分；超过200个的，得15分。	15	代理项目（包）总数取数点： 代理机构发布有效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采购包数量。 特殊情形： 若经质疑、投诉等程序认定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不计入代理机构的评价范围。 数据汇总计算规则： 汇总代理机构发布的有效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采购包数量。	客观评价指标
8	业绩情况 (项目规模)	代理项目（包）中标（成交）金额，2000万元~5000万元（包括5000万元），得2分；5000万元~1亿元（包括1亿元），得5分；1亿元~2亿元（包括2亿元），得10分；超过2亿元的，得15分。	15	代理项目（包）中标（成交）金额取数点： 代理机构发布有效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载明的采购包中标成交金额。 特殊情形： 若经质疑、投诉等程序认定为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不计入代理机构的评价范围。中标（成交）价格为单价、折扣率等无合同总金额的项目（包），以预算金额计算。 数据汇总计算规则： 汇总代理机构发布的有效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中标成交金额。	
9	人员情况	缴纳社保的专职人员数量5人~10人，得1分；11人~20人，得2分；21人~40人，得3分；41人~50人，得4分；51人以上，得5分。	5	缴纳社保的专职人员数量取数点： 采购平台中代理机构登记维护的专职人员信息中，选择缴纳社会保险为“是”的专职人员数量。与人社部门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进行核验。 特殊情形： 经核实代理机构未给专职人员缴纳社保，但在采购平台中将缴纳社会保险选择为“是”的，本年度该项指标得0分。财政部门通过责令整改等方式另行处理的，根据“采购规范性”指标标准另行扣分。	客观评价指标

社会代理机构在线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评价内容	分值 (满分100分)	数据采集点	
10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服务过程细致耐心，服务态度良好。	15	代理机构完成委托事项后，由采购人按项目对代理机构执业情况进行主观评价。 特殊情形：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开展项目代理，项目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采购人委托其他代理机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既需对原代理机构进行评价，又需对新委托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数据汇总计算规则： 汇总评价周期内所有采购人对项目评价得分的平均分，作为该代理机构该项得分。	主观评价指标
11	专业性	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专业性强。			
12	组织评审	组织评审活动规范高效，评审场地、评审条件保障有力。			
13	应急处置	对采购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反应迅速，及时应对，妥善处置。			
14	档案保管	移交的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内容完整。			

注：

- 1. 评价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分别为半年评价和全年评价。半年评价时间为1月1日至6月30日，全年评价时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 2.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财政部门应在作出投诉处理、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行为进行记录。
- 3. “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包含本数。